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130,126.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73%，其中：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449,857.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81%；公司对子公司担保1,680,268.34万元（含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93%。

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

二、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子镐、王新华、李季鹏、吴杰江、贾亿民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